

长兴新缘纺织有限公司年加工化纤丝
3600 万米、棉布、化纤布 1500 万米扩建
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
告

希环监字（2023）第 0220001 号

建设单位：长兴新缘纺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沈志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付强海
项目 负责 人： 王明海
报 告 编 写 人： 李银水

建设单位

电话: 15967200977

传真: /

邮编: 313102

地址: 长兴县李家巷镇工业园区

编制单位

电话: 0571-87206572

传真: 0571-89900719

邮编: 310052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4 号楼一层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120110457

名称：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0号4幢1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7年03月13日

有效期至：2023年03月12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2.4 验收目的	4
3、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9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0
3.4 水源与水平衡	10
3.5 生产工艺	11
3.6 项目变动情况	12
4、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6
5.1 环评建议	16
5.2 环评主要结论	16
5.3 环评总结论	17
5.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6、验收执行标准	19
6.1 废水	19
6.2 废气	19
6.3 噪声	19
6.4 固废	20
6.5 总量控制指标	20
7、验收监测内容	2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1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8.1 监测分析方法	24
8.2 监测仪器	24
8.3 人员资质	24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9、验收监测结果	27
9.1 生产工况	27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7
10、验收监测结论	32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2
10.2 总结论	33
10.3 建议	33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4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3 危废委托处置协议	
附件 4 检测报告	

1、项目概况

长兴新缘纺织有限公司由沈丽美、王卫勇、沈志华共同出资兴办，位于长兴县李家巷镇工业园区（租赁周志华闲置厂房），主要经营化纤丝的生产和销售。2017 年，《长兴新缘纺织有限公司年加工化纤丝 3600 万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长兴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长环管[2017]15 号。该项目已通过环保设施自主验收及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文件长环许验[2019]66 号验收。

现因企业发展需要，企业扩大生产规模，总投资 500 万元，租用长兴德道机械厂（法人周志华）现有闲置厂房（与现有项目位于同一厂区），购置并轴机、整浆联合机、喷气织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本项目建成后，具备新增年加工化纤丝 3600 万米、棉布、化纤布 1500 万米的生产能力，全厂具备年加工化纤丝 7200 万米、棉布、化纤布 1500 万米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2019 年 04 月企业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长兴新缘纺织有限公司年加工化纤丝 3600 万米、棉布、化纤布 1500 万米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9 年 04 月 19 日该项目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文号：长环改备 2019-25 号，详见附件 1；审批内容为新增年加工化纤丝 3600 万米、棉布、化纤布 1500 万米。目前企业年加工棉布、化纤布 1500 万米项目尚未实施，实际产能为新增年加工化纤丝 3600 万米。全厂产能为年加工化纤丝 7200 万米。

本项目于 2020 年 05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0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运行，企业排污登记编号为 91330522MA29KQ4UXD001X。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备案的“长环改备 2019-25 号”文项目，目前企业年加工棉布、化纤布 1500 万米项目尚未实施，实际产能为新增年加工化纤丝 3600 万米，全厂产能为年加工化纤丝 7200 万米，棉布、化纤布 1500 万米项目暂未实施，本次验收为环境保护设施先行验收。现有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建设完成，投入试运行，运行工况达到生产能力 75% 以上，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文《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

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及国家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第 9 号公告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等有关资料，长兴新缘纺织有限公司委托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我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于 2023 年 02 月 23 日-02 月 24 日进行了环保监测和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先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修订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于 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 《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

(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21 年 2 月 10 日修订施行。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施行）；

(11)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6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5.15）。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长兴新缘纺织有限公司年加工化纤丝 3600 万米、棉布、化纤布 1500 万米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04 月；

2、《长兴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环评备案受理书》，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长环改备 2019-25 号，2019 年 04 月 19 日。

2.4 验收目的

（1）通过实地调查、监测，评价该工程项目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的要求，考核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2）通过实地调查、监测，检查该工程项目是否落实了环境影响登记表批复的有关措施与要求，考核该工程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指标是否达到了工程设计要求，检查其排污口设置是否规范，提出存在问题及对策措施，为环境管理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1) 地理位置

长兴地处长江三角洲杭嘉湖平原，太湖西南岸，襟带苏浙皖三省门户。地处北纬 31° 00'，东经 110° 54'，处于长江三角洲中心位置，距上海、杭州、南京、宁波、苏州、无锡、芜湖等大中城市均在 150 公里左右。由两条国道(北京—福州的 104 国道、上海—拉萨的 318 国道)、三条高速(杭州—南京的杭宁高速、杭州—长兴的杭长高速、上海—合肥的申苏浙皖高速)、三条铁路(联结陇海线沟通东北与长江三角洲的陆海大通道江苏新沂—浙江长兴铁路、华东第二大通道宣州—杭州铁路、杭州—牛头山铁路)和一条年运量超过 2000 万吨、有“东方莱茵河”美称的“黄金水道”(长兴—湖州—上海)构成的水陆交通网，交叉汇聚于长兴，使长兴与周边大中城市通达便捷、联系紧密，为长兴物流畅通和经济发展提供优越的便利条件。

长兴新缘纺织有限公司位于长兴县李家巷镇工业园区。本项目周边具体环境详见表 3-1，地理位置图见图 3-1。企业周边主要敏感点情况见图 3-2。

表 3-1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方位	名称
东	住户
南	湖州三金特种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西	超强路，金三发集团
北	长兴县博强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长兴县李家巷镇工业园区，租用长兴德道机械厂（法人周志华）现有闲置厂房（与现有项目位于同一厂区），项目总体布局功能区明确，布局合理，具体平面布置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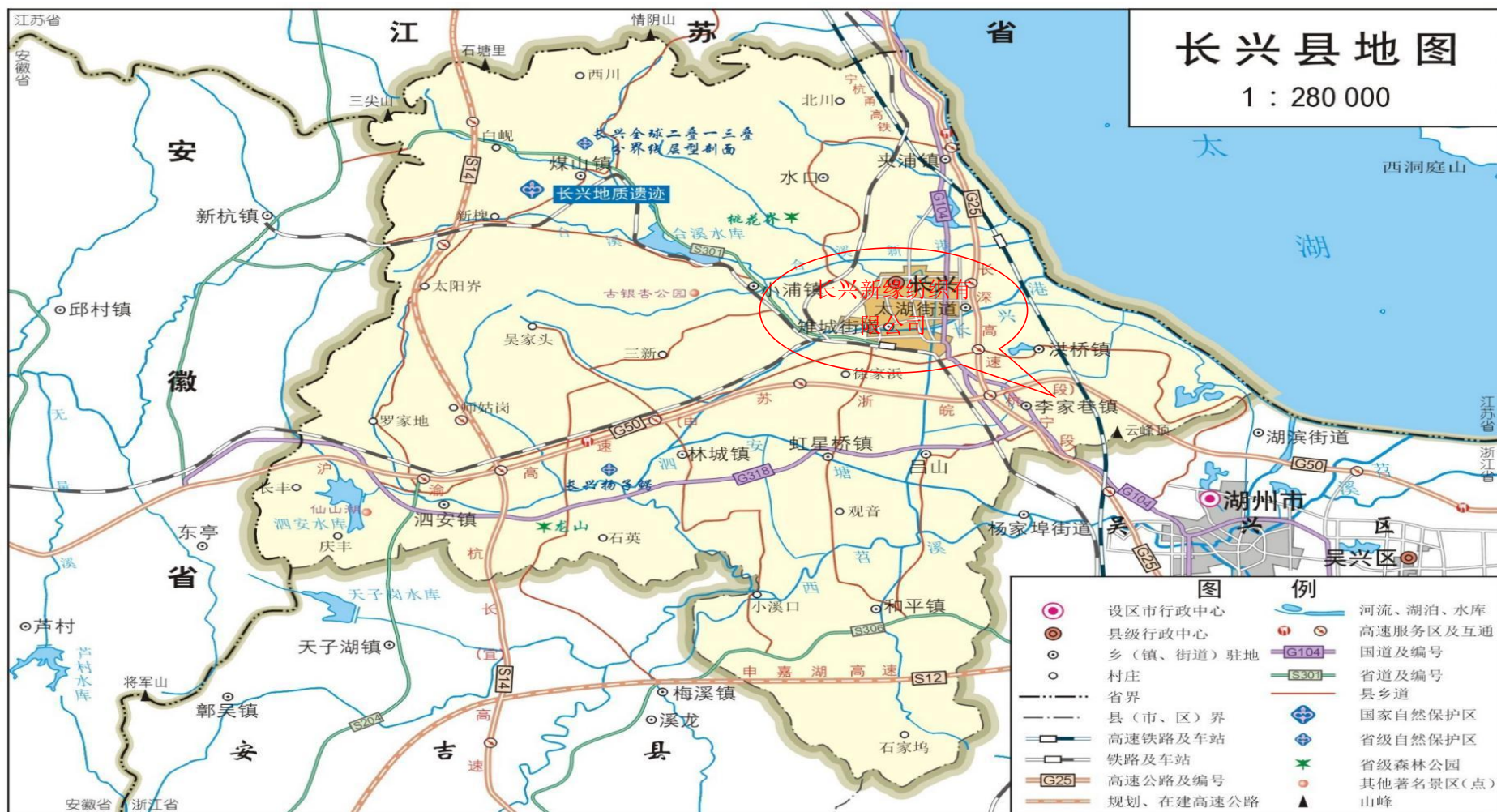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企业周围敏感点图



图 3-3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长兴新缘纺织有限公司年加工化纤丝 3600 万米、棉布、化纤布 1500 万米扩建项目

(2) **建设性质：**新建

(3) **建设地点：**长兴县李家巷镇工业园区

(4) **环评单位：**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 **环评审批单位及文号：**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长环改备 2019-25 号

(6) **建设单位：**长兴新缘纺织有限公司

(7) **项目投资：**500 万元

3.2.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内容详见表 3-1。

表 3-1 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原审批项目	长环改备 2019-25 号 审批数量	目前实际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1	化纤丝	3600 万米/年	3600 万米/年	7200 万米/年	0	/
2	棉布、化纤布	/	1500 万米/年	0	-1500 万米/年	/

3.2.3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设备风冷用水、废气处理喷淋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均采用自来水，由市政供水系统供水。

排水：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设备风冷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气处理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2)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供电部门就近电网接入供电。

3.2.4 主体工程

本项目租用长兴德道机械厂（法人周志华）现有闲置厂房作为项目营运用

房，无需新建厂房。

3.2.5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本项目员工 10 人；工作时间为三班制生产，每班工作时间 8h；年生产天数 300 天，不设食宿。

3.2.6 生产设备

本项目设备清单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设备明细表 单位：个/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数量	数量		
1	整浆机	/	4	3	-1	/
2	并轴机	/	4	3	-1	/
3	分绞机	/	2	3	+1	/
4	打浆机	/	1	0	-1	/
5	喷气织机	/	48	0	-48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审批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增减情况	备注
1	化纤丝	t/a	5500	4000	-1500	外购
2	聚酯成品浆料	t/a	1500	1500	0	1t/桶
3	棉纱	t/a	600	0	-600	/
4	水	t/a	3000	3000	0	调浆用水，浆料：水=1:2
5	管道蒸汽	t/a	10000	10000	0	整浆

3.4 水源与水平衡

企业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通过供水管道与项目的供水系统相连接。厂区内目前排水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系统。分别设置污水排水管网和雨水排水管网。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直接纳管排放。该项目现有员工 10 人，人均用水量以 50L/d 计，年工作 300d，则生活用水量 15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28t/a；具体水平衡如下图所示，详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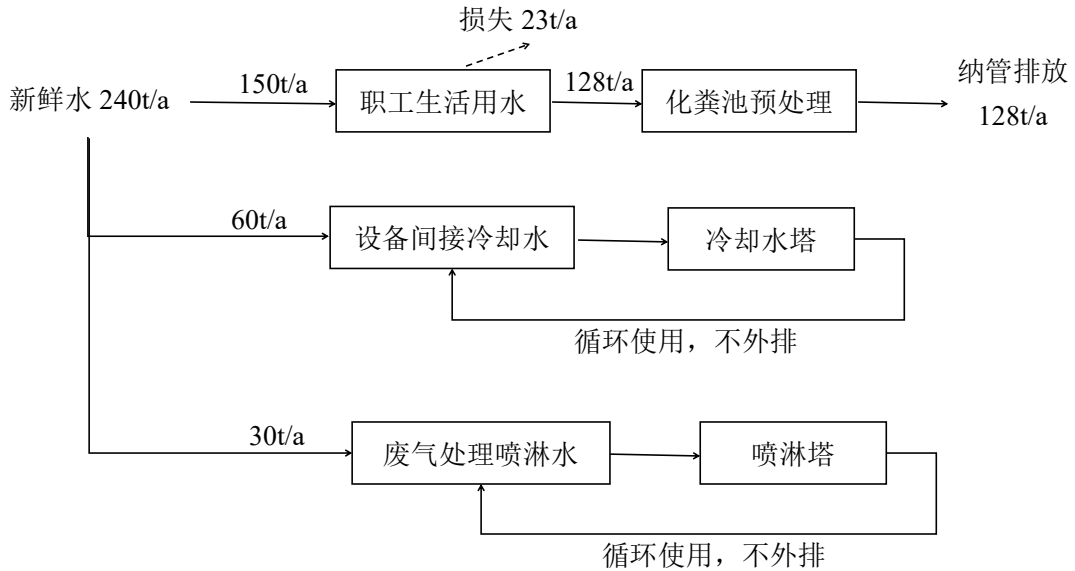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化纤丝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具体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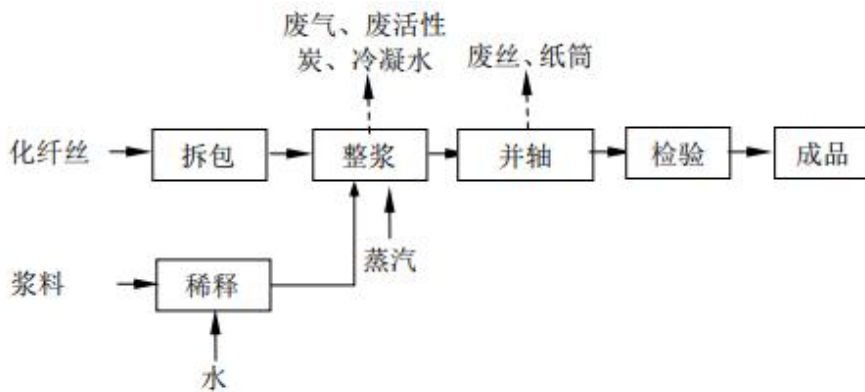


图 3-5 本项目化纤丝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介：

本项目主要是对化纤丝上浆。加工涤纶长丝织物时，如果经丝使用的是低捻丝、无捻丝或者是网络丝，织造前必须浆丝，使丝条表面包覆一层光滑、柔韧而牢固的浆膜，以增强涤纶长丝的抱合力和耐磨性，使之能承受织造过程中的各种摩擦力和张力，使织造生产在优质高产的要求下顺利进行。外购化纤丝

通过整浆联合上浆，浆料为聚酯类浆料，在热蒸汽<蒸汽管道>的作用下烘干固化（蒸汽热量间接烘干，温度 120℃左右），再并轴机合并成所需要的织轴，经检验合格后即成所需化纤丝成品。

本项目整浆联合机进口处设有一个浆槽，化纤丝经过浆槽即可均匀上浆，浆料在浆槽内循环，无清洗废水产生；本项目浆料由聚酯成品浆料在浆料桶内稀释即可，通过管道泵送至整浆联合机的浆槽内使用。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已经完工部分和原审批情况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等与原审批环评报告基本一致，无工程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设备风冷循环水、废气处理喷淋废水、蒸汽冷凝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损耗；废气处理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损耗；蒸汽冷凝水全部作为调浆水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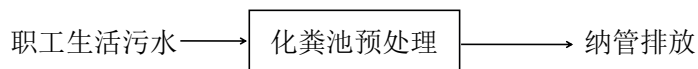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化纤丝整浆工序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在每条整浆生产线易产生废气的设施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废气防治措施详见表 4-1，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见图 4-2。

表 4-1 本项目废气防治措施汇总表

序号	排气筒编号	排放口位置	工序	排放方式	废气污染物	末端废气防治工艺类型	实际末端污染防治措施
1	DA001	整浆生产线	整浆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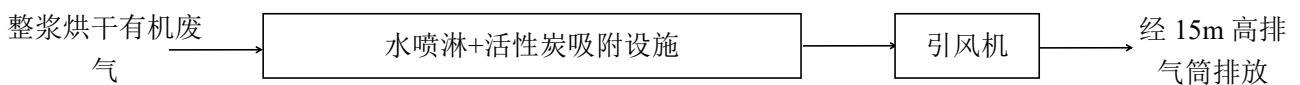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4.1.3 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车间内各种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工作噪声，主要噪声声源见表 4-2。

表 4-2 主要产噪设备噪声声压级 单位：dB（A）

序号	生产设备	平均声级	所处位置	测量位置	发声持续时间
1	并轴机	65	车间内	距设备 1m 处	连续发声
2	整浆联合机	70			

（2）噪声治理措施

A、车间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采用换气扇进行通风换气。

B、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减震、隔声措施，如采用固定或密封式隔声罩以及局部隔声罩，其噪声影响可得以控制在较小范围内。对风机配置的电动机座安装弹性衬垫和保护套。

C、平时生产中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对其主要磨损部位要及时加添润滑油，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1.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废纸管、废丝、废活性炭、空浆料桶、报废浆料桶和员工生活垃圾。

废包装袋、废纸管、废丝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利用公司回收利用；空浆料桶统一收集后由原料供应厂商回收用作原始用途；废活性炭、报废浆料桶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总投资实际为 3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7.0%，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3。

验收监测报告

表 4-3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

项目	环保措施	具体分项内容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依托现有设施	0
2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等	15
3	噪声	隔音降噪措施	18
4	固废	固废、危废暂存及处置	2
总计			35

4.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中提出的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见表4-4。

表 4-4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整浆	有机废气	整浆机收集的废气由水喷淋+二级活性炭设备净化处理,净化后由不低于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加强调浆过程容器、管道的密闭性	已落实。本项目在每条整浆生产线易产生废气的设施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由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已落实。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损耗;废气处理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损耗;蒸汽冷凝水全部作为调浆水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整浆	蒸汽冷凝水	全部回用于本项目调浆工序,不外排	
	废气处理	喷淋循环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整浆	冷却吹风循环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固体废物	生产	废纸管	相关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已落实。废包装袋、废纸管、废丝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利用公司回收利用。
	生产	废丝		
	包装	废包装袋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安全处置	已落实。废活性炭、报废浆料桶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浆料包装	报废浆料桶		
	浆料包装	空降料桶	由浆料生产厂家回收处理	已落实。空浆料桶统一收集后由原料供应商回收用作原始用途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已落实。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噪声	1、高噪声设备基础加固,以减震降噪;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和保养,以避免不正常的设备噪声。 2、生产时关闭门窗,安装隔音玻璃,吸声吊顶和墙面吸声、隔声材料。 3、车间内合理布局,做好设备、门窗的隔声措施。 4、喷气织机安装消音器。		已落实。本项目经过调整后,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一致。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建议

(1) 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建设同时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

(2) 企业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通过清洁生产审计，核对企业各单元操作中原料、产品、能耗等因素，从而确定污染物的来源、数量和类型，进而制定污染削减目标，提出相应的技术措施。

(3) 设备安装时应做减振处理。平时应加强对设备的保养与维护，严格按照规范操作，确保各污染物均能得到有效控制并始终达标排放。

(4) 建议在公司管理机构中设立兼职环保人员，负责对整个厂区的环保监督与管理工作。健全环保制度，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环保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同时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增强全体职工的环保意识。

(5) 须按本次环评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的具体产品方案和生产规模组织生产，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生产场地等生产情况有大的变动时，应及时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

5.2 环评主要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本项目企业拟对整浆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密闭收集后通过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净化后的废气沿 15m 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规定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的排放标准。

②根据预测结果，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各污染源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小时最大地面浓度贡献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一次值浓度（非甲烷总烃 $2000\mu\text{g}/\text{m}^3$ ），厂界污染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4000\mu\text{g}/\text{m}^3$ ）。

③根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可知，项目废气污染物排在厂界外均无超标点，因此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综上所述可知，只要企业落实各项环保措施，杜绝超标现象，则本项目废气对周边空气环境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建成营运后，实行室外雨污分流、室内清污分流。雨水通过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员工生活污水要求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蒸汽冷凝水全部回用，不排放；喷淋循环水不外排，定期添加；冷却吹风循环水不外排，定期添加。

因此，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经计算预测结果可知，采取相关噪声治理措施后，项目厂界外环境噪声贡献值分别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昼间、夜间标准。故本项目噪声设备在厂区车间内运行，并关闭门窗的状态下，一般对项目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为进一步控制生产噪声，建议企业应做好车间隔声降噪措施。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生活垃圾设置专门的垃圾堆放处，由环卫部门进行定期清运；废纸管、废丝、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定期出售给相关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空浆料桶由原材料供应商回收利用；废活性炭、水喷淋填料、报废浆料桶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安全处置，不外排。

只要做到及时清理，妥善收集与存放，充分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与处理，则本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5.3 环评总结论

综合以上各方面分析评价，长兴新缘纺织有限公司年加工化纤丝 3600 万米、棉布、化纤布 1500 万米扩建项目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且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鉴此，本环评认为，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在该拟建址实施是可行

的。

5.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长环改备 2019-25 号《长兴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环评备案受理书》主要内容如下：

你单位于 2019 年 04 月 19 日提交备案申请书、长兴新缘纺织有限公司年加工化纤丝 3600 万米、棉布、化纤布 1500 万米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长兴新缘纺织有限公司年加工化纤丝 3600 万米、棉布、化纤布 1500 万米扩建项目环评备案承诺书、长兴新缘纺织有限公司年加工化纤丝 3600 万米、棉布、化纤布 1500 万米扩建项目基本情况表等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及时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后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办理备案手续前按以下要求整理准备好材料：

- 1、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申请。
- 2、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及全本公开情况说明。

6、验收执行标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是经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环境保护设施和其他相关措施，原则上采用当时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在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执行新规定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规定执行。

6.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接管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6-1。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 _{cr}	SS	氨氮	总磷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5	8

6.2 废气

本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相关标准值见表 6-2 所示。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6.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相关标准值见表 6-3 所示。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LeqdB(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6.4 固废

固体废弃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6-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临时存储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有关规定（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报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6-6 所示。

表 6-6 污染物排放量及总量控制建议值

种类	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t/a）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t/a）
废水污染物	COD _{cr}	0.0102	0.014
	NH ₃ -N	0.001	0.00138
大气污染物	VOC _s	0.145	0.29

7、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设置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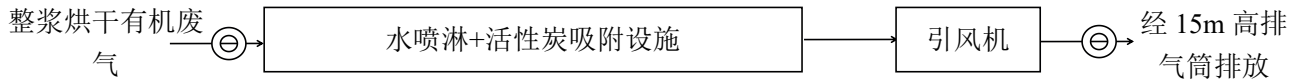


图 7-1-1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2) 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断面设置在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口和出口，分 2 个周期进行现场监测，每周期同时进行废气温度、含湿量、流速等废气状态参数的监测，监测项目与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排放口编号(企业内部编号)	排放口名称	末端废气防治工艺类型	监测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进口	出口		
DA001	整浆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进口	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测 3 次

(3) 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排放监测

根据风向情况，在厂界外布设 4 个厂界无组织监测点，分 2 个周期进行现场监测，在同一周期中采样监测 4 次，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案

序号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一个点、厂界下风向三个点；共 4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测 4 次

7.1.2 废水监测

(1) 监测点位设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共设置 1 个废水监测点（见图 7-1-2）。

(2) 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表 7-3 废水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COD _{Cr} 、氨氮、SS、总磷	监测 2 天，每天测 4 次



图 7-1-2 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及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7.1.3 噪声监测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噪声源分布情况，围绕厂界设 4 个测点，分别在东南西北四个厂界上，每个测点在白天、夜间各测量一次，测量 2 天（见图 7-1）。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侧	噪声	昼夜间各 1 次，连续 2 天
N2	厂界南侧	噪声	
N3	厂界西侧	噪声	
N4	厂界北侧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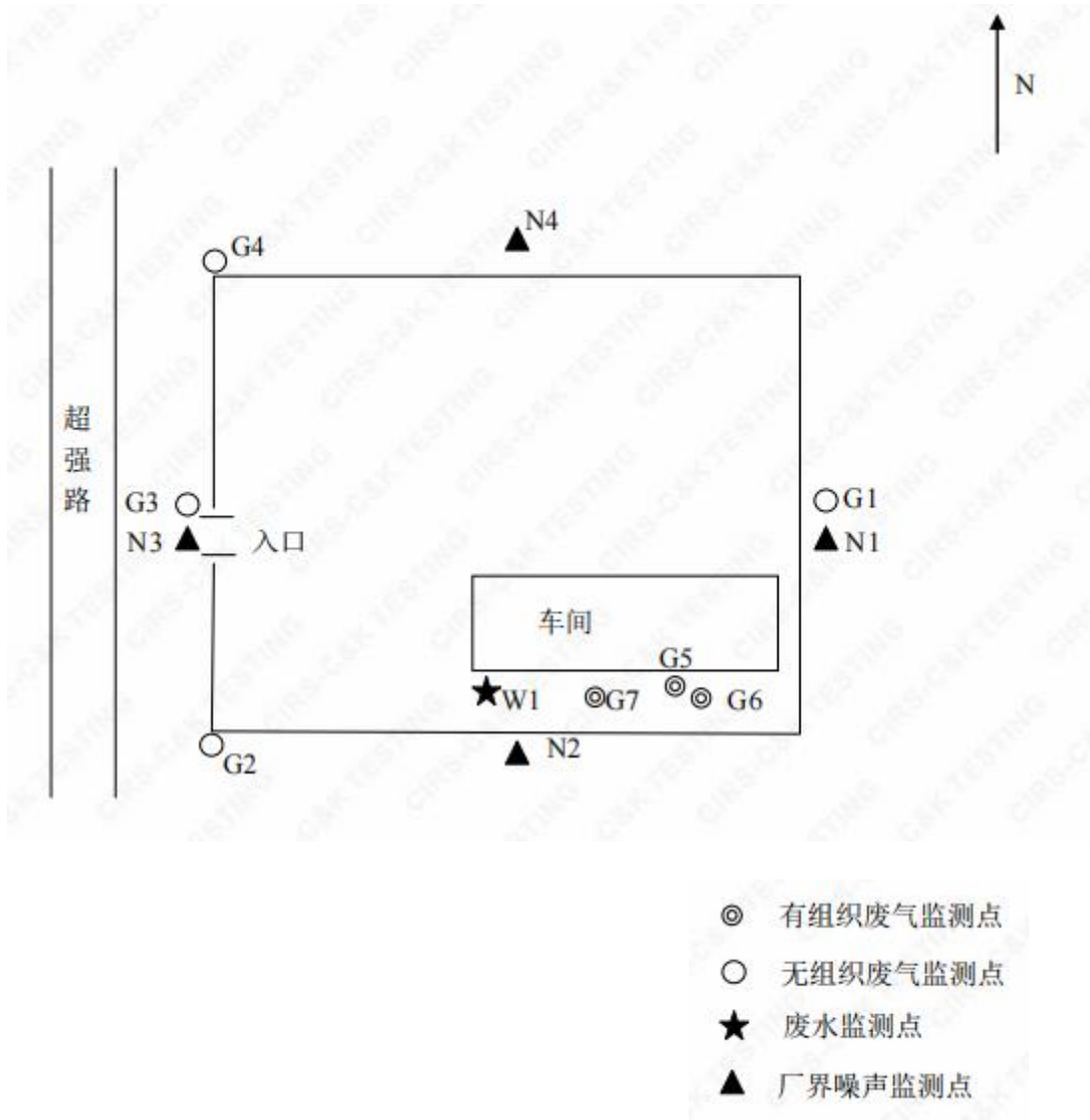


图 7-1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38-2017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设备编号	设备出厂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状态
电子分析天平	CK-SB005-CG	24190490	BSA224S	合格
便携式 pH 计	CK-SB283-EN	608737	SX-620	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K-SB151-EN	UEE 1707026	UV-1600PC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CK-SB144-EN	00308174	AWA6228+	合格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CK-SB023-EN	A08136800X	3012H	合格
真空采样箱	CK-SB238-EN	MZ001090715	MH3052 型	合格

8.3 人员资质

所有监测人员包括采样人员与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使用采样器流量计对设备流量进行校核，流量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烟气测定前后均使用标准气体进行校准，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1) 工况要求

除标准、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等有明确工况规定外，其它生产设备都应在设备正常生产工况时测试。

竣工验收监测，一般规定试生产阶段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 75%以上（国家、地方排放标准对生产负荷有规定的按标准执行），环保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2）工况检查

核查风量，核定污染物排放量；核定烟尘排放量。

（3）仪器设备质量检查

对微压计、皮托管和烟气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验。气态污染物采样前，确认采样管材质及滤料不吸收且不与待测污染物起化学反应，不被排气成分腐蚀，并能耐受高温排气。

（4）为保证烟尘等速采样，采样时皮托管和采样管必须对准气流，偏差不得超过 10%，采样过程中，应经常检查和调节流量采样后应重复测定流速，当采样前和采样后流速相差大于 20%时，样品作废，重新采样。

（5）颗粒物采样时间不少于 3 分钟，各点采样时间应相等。当采集低浓度颗粒物时，每个样品采样体积不少于 1000 升。

（6）对周期性非稳定排放源，为保证样品具有代表性，应分别监测 2 个生产周期，每个周期至少采集 3 个样品。

（7）污染源废气监测每次至少采集 3 个样品，取平均值。

（8）治理设施的进出口各种参数(温度、压力、湿度、流速、流量及污染物浓度)应同步测定，并用同一类型采用仪器。

（9）有关详细程序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等有关法规、规范。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相关检测标准的要求进行，相关标准没有规定的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或内部程序文件相关规定进行。平行样相对偏差均在要求范围以内，各个质控样检测结果均在不确定度范围内，质控数据符合要求，项目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3。

表 8-3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数量	分析批次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比例%	检测结果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悬浮物	8	4	1	12.5	101	100	0.5	<5	符合要求
2	氨氮	8	4	2	25.0	15.5	14.8	2.3	<10	符合要求
						15.7	14.3	4.7	<10	符合要求
3	COD _{cr}	8	4	2	25.0	168	172	1.2	<5	符合要求
						174	163	3.3	<5	符合要求
质控样结果评价（加标）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数量	分析批次	加标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比例%	理论加标量	实际加标量	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价
1	氨氮	8	4	1	12.5	10	10.2	102	90-110	符合要求
质控样结果评价（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数量	分析批次	质控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比例%	检测结果 mg/L		质控样标准值 mg/L		结果评价
1	COD _{cr}	8	4	1	12.5	72		71.4±4.3		符合要求

评价：部分分析项目平行双样结果、质控样结果均符合要求。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监测仪器

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应加防风罩。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噪声仪器校准记录见表 8-4。

表 8-4 噪声仪校准情况

测试仪器	声校准器	测试日期	校准值 dB (A)	使用前校准结果 dB(A)	使用后校准结果 dB(A)	符合情况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021	2023.02.23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2023.02.24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2）测量条件

测量时应无雨雪、雷电天气，风速为 5m/s 以下时进行。无剧烈的温变梯度变化，强电场高度等情况。测量应在被测定声源正常工作时间进行，同时注明当时工况。测点附近应避开人为噪声源的干扰。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3 年 02 月 23 日-02 月 24 日监测期间生产设备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备主产品实际生产负荷为 75.9%-87.2%，在 75%负荷之上，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生产工况的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本项目各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1 所示。

表 9-1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COD _{cr}	SS	氨氮	总磷
2023.02.23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微黄、微臭、微浊	7.9	168	83	15.5	3.32
			2	微黄、微臭、微浊	7.8	176	111	13.3	3.27
			3	微黄、微臭、微浊	7.7	166	106	15.0	3.04
			4	微黄、微臭、微浊	7.8	179	94	13.6	2.95
			均值（范围）		7.7-7.9	172	99	14.4	3.14
2023.02.24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微黄、微臭、微浊	7.8	174	89	15.7	3.29
			2	微黄、微臭、微浊	7.9	182	101	12.8	2.90
			3	微黄、微臭、微浊	7.8	168	109	13.6	2.63
			4	微黄、微臭、微浊	7.7	171	96	14.2	3.05
			均值（范围）		7.7-7.9	174	99	14.1	2.97
执行标准					6~9	500	400	35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3 年 02 月 23 日-02 月 24 日监测期间，长兴新缘纺织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9.2.1.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2023 年 02 月 23 日-02 月 24 日进行了有组织废气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9-2

所示。

表 9-2 有组织废气（整浆烘干）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2023.02.23			2023.02.24			
监测点位		烘干有机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一 G5	烘干有机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二 G6	烘干有机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G7	烘干有机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一 G5	烘干有机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二 G6	烘干有机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G7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废气防治工艺		水喷淋+活 性炭吸附	水喷淋+活 性炭吸附	水喷淋+活 性炭吸附	水喷淋+活 性炭吸附	水喷淋+活 性炭吸附	水喷淋+活 性炭吸附	
标干流量 (m ³ /h)		4.63×10 ³	5.02×10 ³	1.08×10 ⁴	4.79×10 ³	5.20×10 ³	1.11×10 ⁴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 浓度 (mg/m ³)	1	9.13	8.11	2.84	8.72	8.61	2.34
		2	7.43	7.18	2.74	9.02	9.50	2.98
		3	8.33	9.03	2.61	8.20	9.01	2.42
		均值	8.30	8.11	2.73	8.65	9.04	2.58
	排放速率 (kg/h)		0.0384	0.0407	0.0295	0.0414	0.0470	0.0286
	去除率 (%)		62.7			67.6		
	排放标准 (mg/m ³)		120			1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023 年 02 月 23 日-02 月 24 日监测期间，烘干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4 所示。

表 9-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3.02.23	东风	1.6-2.2	6.7-16.9	101.5	晴
2023.02.24	东风	1.4-2.1	10.2-18.0	100.9	晴

验收监测报告

表 9-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2023.02.23	G1	厂界东侧	0.78	0.71	0.74	0.71	1.77	4.0	达标
		G2	厂界西南侧	1.28	1.37	1.19	1.67			
		G3	厂界西侧	1.74	1.66	1.77	1.68			
		G4	厂界西北侧	1.60	1.10	1.43	1.55			
	2023.02.24	G1	厂界东侧	0.29	0.34	0.30	0.32	1.69		
		G2	厂界西南侧	1.35	1.16	1.09	1.06			
		G3	厂界西侧	1.51	1.69	1.31	1.31			
		G4	厂界西北侧	1.57	1.39	1.51	1.67			

2023 年 02 月 23 日-02 月 24 日监测期间内，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9.2.1.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7-1，监测结果见表 9-5 所示。

表 9-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噪声 Leq dB(A)	夜间噪声 Leq dB(A)
2023.02.23	N1	厂界东	57	46
	N2	厂界南	55	45
	N3	厂界西	58	44
	N4	厂界北	59	42
2023.02.24	N1	厂界东	57	47
	N2	厂界南	56	45
	N3	厂界西	58	47
	N4	厂界北	57	48
执行标准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2023 年 02 月 23 日-02 月 24 日监测周期内，长兴新缘纺织有限公司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9.2.1.4 固废

9.2.1.4.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如表 9-6 所示。

验收监测报告

表 9-6 企业固废实际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情况	符合情况
1	废纸管	一般固废	相关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废包装袋、废纸管、废丝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利用公司回收利用。	符合
2	废丝	一般固废			
3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安全处置	废活性炭、报废浆料桶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符合
5	报废浆料桶	危险废物			
6	空浆料桶	一般固废	由浆料生产厂家回收处理	空浆料桶统一收集后由原料供应厂商回收用作原始用途	符合
7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符合

9.2.1.4.2 固废收集、储存情况及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废纸管、废丝、废活性炭、空浆料桶、报废浆料桶和员工生活垃圾。

废包装袋、废纸管、废丝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利用公司回收利用；空浆料桶统一收集后由原料供应厂商回收用作原始用途；废活性炭、报废浆料桶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建设项目生产厂区设有危险废物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库设置基本符合规范要求；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按要求贮存在相应的暂存库内。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气

根据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7。

表 9-7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特征污染物	监测日期	各有组织废气出口排放速率总和 (kg/h)	年运行时间 (h)	核算排放量 (t/a)	环评建议总量 (t/a)	符合情况
VOCs	2023.02.23	0.0295	4800	0.139	0.145	符合
	2023.02.24	0.0286				

由上表可知，VOCs 排放总量为 0.139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 VOCs 0.145t/a 的要求。

2、废水

项目年排水量约 128 吨，排放浓度 COD_{Cr} 按 50mg/L 计，NH₃-N 按 5mg/L 计，则 COD_{Cr} 排放总量为 0.006t/a，NH₃-N 排放总量为 0.0006t/a，均符合环评建议总量 COD_{Cr}0.0102t/a、NH₃-N0.001t/a 要求。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气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见表 9-8 所示。

表 9-8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情况

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	2023.02.23	2023.02.24	平均去除率
烘干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	62.7	67.6	65.2

2023 年 02 月 23 日-02 月 24 日监测期间，烘干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率为 65.2%。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0.1.1.1 废气

2023 年 02 月 23 日-02 月 24 日监测期间，烘干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率为 65.2%。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2.1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2023 年 02 月 23 日-02 月 24 日监测期间，长兴新缘纺织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10.1.2.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2023 年 02 月 23 日-02 月 24 日监测期间，烘干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

2、厂界无组织废气

2023 年 02 月 23 日-02 月 24 日监测期间内，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0.1.2.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2023 年 02 月 23 日-02 月 24 日监测周期内，长兴新缘纺织有限公司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10.1.2.4 固废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废纸管、废丝、废活性炭、空浆料桶、报废浆料桶和员工生活垃圾。

废包装袋、废纸管、废丝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利用公司回收利用；空浆料桶统一收集后由原料供应厂商回收用作原始用途；废活性炭、报废浆料桶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建设项目生产厂区设有危险废物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库设置基本符合规范要求；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按要求贮存在相应的暂存库内。

10.1.2.5 污染物排污总量

经核算，企业 VOCs 排放总量为 0.139t/a。企业无生产性废水的产生与排放，排放的仅为职工生活污水，本次验收废水不纳入总量调控。

10.2 总结论

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登记表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监测期间废气、废水均达标排放，厂界噪声均能达标，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0.3 建议

(1) 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本着“以防为主，综合治理，以管促治”的原则，加强科学管理，切实落实企业制定的各项环保措施，以进一步减少污染的排放量。

(2)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台账建设，各废气处理设施应做好清理维护，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 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4) 完善危废暂存仓库的截留导排、标识标签标牌等规范化建设，加强危废台账和转移联单管理。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长兴新缘纺织有限公司年加工化纤丝 3600 万米、棉布、化纤布 1500 万米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30522-17-03-081988-000		建设地点		长兴县李家巷镇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7 纺织业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新增年加工化纤丝 3600 万米、棉布、化纤丝 1500 万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化纤丝 7200 万米		环评单位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审批文号		长环改备 2019-2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05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03 月 0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522MA29KQ4UXD001X		
	验收单位		长兴新缘纺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9%、87.2%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所占比例（%）		7.0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7.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1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3 年 02 月 23 日-02 月 24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06t/a	0.0102t/a		0.014t/a				
	氨氮							0.0006t/a	0.001t/a		0.00138t/a				
	总磷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					0.139t/a	0.145t/a		0.29t/a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环评批复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长兴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 环评备案受理书

编号：长环改备 2019-25 号

长兴新缘纺织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19 年 04 月 19 提交申请备案申请书、长兴新缘纺织有限公司年加工化纤丝 3600 万米、棉布、化纤布 1500 万米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长兴新缘纺织有限公司年加工化纤丝 3600 万米、棉布、化纤布 1500 万米扩建项目环评备案承诺书、长兴新缘纺织有限公司年加工化纤丝 3600 万米、棉布、化纤布 1500 万米扩建项目基本情况表等材料悉，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及时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后报环保部门备案。办理备案手续前按以下要求整理准备好材料：

- 1、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申请。
- 2、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及全本公开情况说明。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2019 年 04 月 19 日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522MA29KQ4UXD001X

排污单位名称：长兴新缘纺织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镇章浜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MA29KQ4UXD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3月01日

有效期：2023年03月01日至2028年02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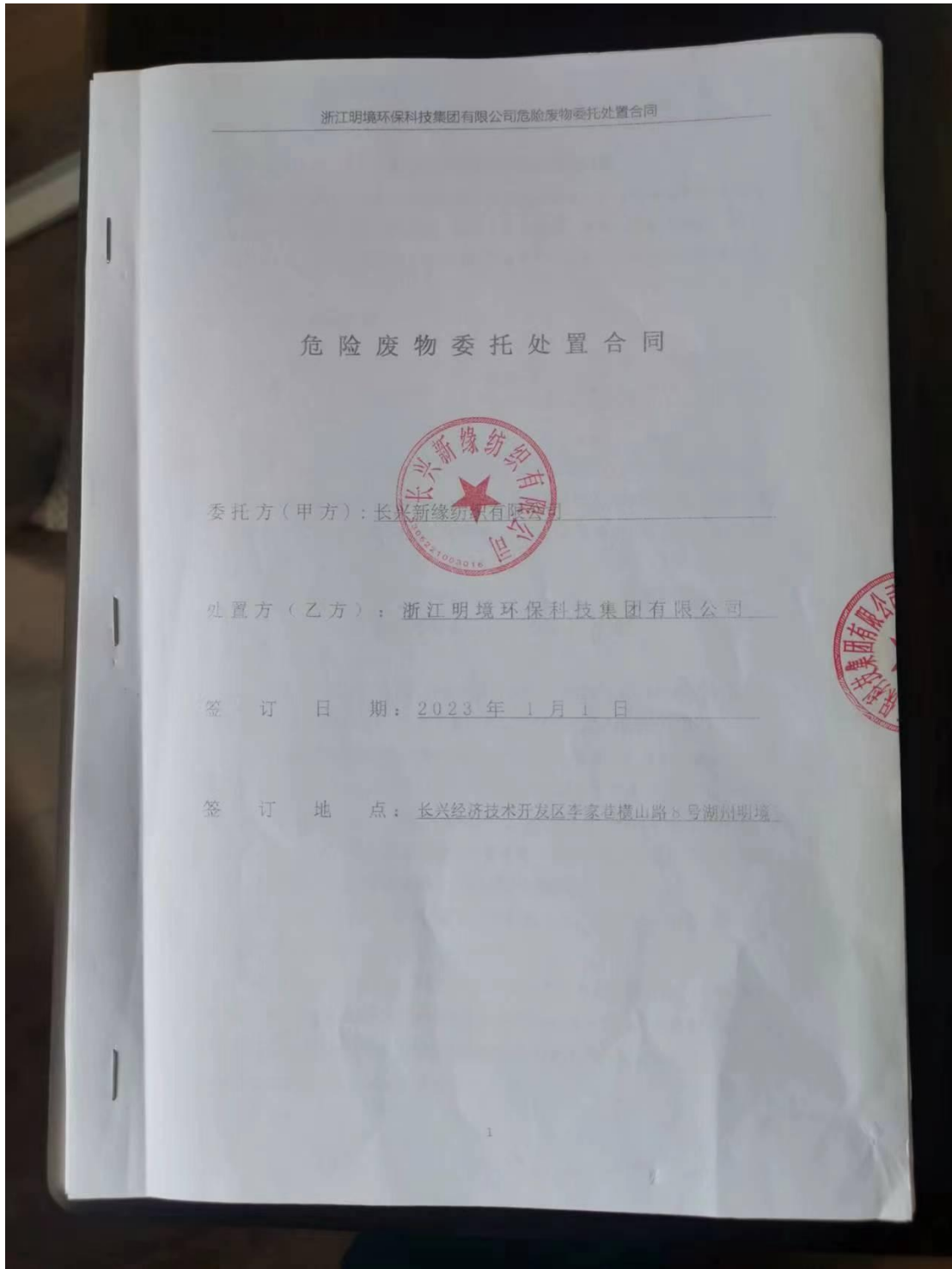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3 危废委托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具体明细如下：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性状	包装	处置方式
废活性炭	900-039-49	1	固态	吨袋	

备注：本合同约定数量仅为参考数量，具体以处置方实际可处置量为准。

二、数量及价格：甲方将 2023 年度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收集处置，收集处置数量共计约 1 吨，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三、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如环保部门审批未通过，该合同自动失效。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环评报告及公司相关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

2、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无明显气味，无明显扬尘、无其他杂质，结块物料控制在 2 cm 以下（松散物料除外不允出现结块现象），含水率低于 60 %；氯离子低于 1 %；硫含量低于 3 %（具体其他指标以合同前样品化验报告为准），标的物包装必须符合规范要求，包装无破损、老化，包装后标的物无渗漏现象，危险废物包装上必须做好标识标记；

3、液体物料无明显气味、无杂质、无明显沉淀、酸碱度 pH 值在 1 至 11 之间（具体以样品化验数据为准），流动性好；

4、甲方不得将其他危险废物、异物等掺杂加入本合同标的物中一同交由乙方处置，如甲方实际委托处置标的物化验结果与前期样品化验结果不一致，则乙方有权拒收该批标的物，且甲方须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前期投入及可预期收益；

5、甲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甲方指定沈志华（手机：13906825309）为环保联系人。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取得浙江省环保厅“浙小危收集第00040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备收集、贮存HW02、HW03、HW04、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6、HW17、HW18、HW22、HW23、HW29、HW34、HW35、HW49、HW50等19大类危险废物的资质；

2、乙方保证危险废物的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审批等环保相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方可开始安排运输事宜；

4、乙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乙方指定孙宁龙（手机：13567960866）为环保联系人。

六、运输及计量方式：

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费由甲方承担；

2、乙方须委托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应全程监督，确保不发生危险废物的滴漏跑冒和违法倾倒等现象。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等一切责任由运输方负责；

3、计量方式：现场过磅（称），双方若有争议，则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七、其他约定事项：

1、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同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由双方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2、甲方须提前3个工作日与乙方商定转移量，便于乙方做好生产准备。待乙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并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可根据实际处置情况调整时间和处置量。

3、如甲方在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擅自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遇到政策、法律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

以便乙方采取相应的应急预案。甲乙双方如变更环保联系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便衔接后续工作；

5、发生下列情况，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外协委托处置单位生产限制如停产、检修；或因乙方的生产受到法律政策的调整或限制而无法处置或处置量达不到合同暂定数量的；或因乙方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的生产进行限制或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的；或因甲方危废有害因子含量超出合同签订时的样品化验报告（或超出合同约定）的。

6、双方本着长期合作的意愿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条款或终止合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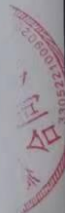
7、若遇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属于违约，双方应协商解决相关事宜。若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提前终止本合同。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诉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九、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十、本合同项下全部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废弃物处置流程、环保技术指标、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长兴新缘纺织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法人/联系人:

日期: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长兴新缘纺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22MA29KQ4UXD

地址电话: 长兴县李家巷镇章浜工业集中区 13906825309

开户银行: 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银行帐号: 201000179445040

乙方(盖章): 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长兴县李家巷镇石

邮编: 313102

电话/传真: 0572-6061239

法人: 吴健

联系人: 孙宁龙

日期: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223074271561

地址电话: 湖州市长兴县南太湖石泉村 (0572-6982176)

开户银行: 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李家巷支行

银行帐号: 201000168074202

补充合同

委托方：长兴新缘纺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处置方：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一、处置价格：

甲乙双方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根据合同第二条约定，双方协商确认以下危险废物处置费标准：

1、根据危险废物具体种类，处置费用如下：

(1) 名称：废活性炭 HW(49)，3500元/吨(含税价)。

(2) 核载13吨厢式货车单趟1500元/车，核载32吨挂车单趟1800元/车

(以上处置费用包括：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费用、卸货费用，其他_____/_____)

双方约定：自双方签订本合同起3日内，甲方须预先支付乙方履约保证金2000元至乙方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可抵做本合同处置费或无息退回，乙方在确认上述款项到账后，启动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

双方约定：如甲方未完全履行本合同，则乙方有权收取最低处置或技术服务费2000元。

乙方收到甲方的委托处置危险废物后，双方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开具处置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在收到处置费用后(七日内)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返还给甲方。

若甲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则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甲方物料(或解除合同)并向甲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为未履行部分的20%)。

二、支付方式：银行电汇。

三、本附件作为主合同的补充合同，效力等同。本补充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主合同及补充合同)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孙宇琦

日期：

日期：



附件 4 检测报告